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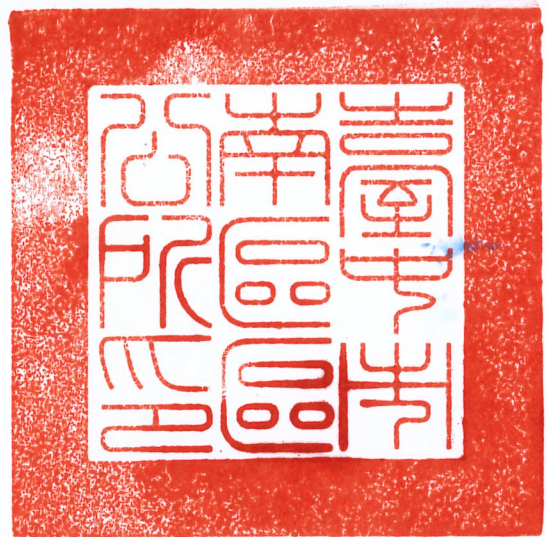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088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吳俊傑君於114年4月4日逝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區民吳俊傑君(男，身分證字號A1206****)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區南和里5鄰工學路72號，大體冰存於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1011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李美麗